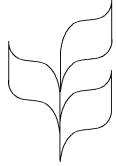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12/Add.1
11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4月7日至19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 17.5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第 2 款）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资料综述报告修订稿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在第 V/18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一个对第 14 条第 2 款进行审查的程序，包括建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同时顾及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框架内对这些问题进行的审议，以及该项决定第 8 段所述研讨会取得的成果。缔约方大会在决定的第 8 段欢迎法国政府主动提出组织一次休会期间研讨会，以讨论《公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
2. 缔约方大会在同项决定中还重申其第 IV/10 C 号决定发出的呼吁，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资料，说明国家、国际和区域各级适用于生物多样性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措施及协定，包括说明这些规定的性质、范围和覆盖面，并提供资料，说明在其执行过程中取得的经验，以及说明外国公民在可能涉及越境损害时或在这种案件中向本国法庭提出诉讼的机会。
3. 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修订向其提交的综述报告（UNEP/CBD/COP/5/ 16），以便列入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交的进一步资料中的信息，同时考虑到其他有关资料，特别是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所进行工作的资料，以及关于各项多边文书—包括《南极条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 UNEP/CBD/COP/6/1 和 Corr.1/Rev.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一下的赔偿责任制度的发展和实施情况的资料，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4. 执行秘书根据该项请求编写了本说明，以便协助缔约方大会审议对《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进行审查的程序。第一节概述了执行秘书收到的更多资料。第二节介绍了自从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以来在《公约》进程下的各项发展。第三节介绍了自从执行秘书为 2001 年 6 月在巴黎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研讨会编写一份说明（UNEP/CBD/WS-L&R/2），讨论与越界损害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以来，在国际法领域出现的新发展。第四节就这个问题提出了一项建议，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一. 执行秘书收到的资料摘要

5. 在 2000 年 8 月 28 日的一封信中，执行秘书除了转交缔约方大会第 V/18 号决定之外，还特别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就这个问题提供必要的资料。截至 2002 年 1 月，秘书处已经收到阿根廷、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波兰、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提交的更多资料。对这些提交的资料进行的分析显示，在这些国家中，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制度均在一般性的环境损害范畴内涉及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除了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下提出的建议之外，没有任何制度专门针对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作出规定。此外，这些制度看来没有涉及越界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提供的资料还涉及了内部环境影响问题，而这个问题不包括在第 14 条第 2 款的范围之内。然而，关于各缔约方如何在国内处理这个问题的信息可能非常有助于建立一个越界损害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因为同样的原则经过必要的修改之后即可适用于这种制度。法国和瑞士提交的资料还根据第 IV/10 C 号决定的呼吁，对在执行其本国制度时取得的经验进行了评估。

6. 在提交的每份资料的内容方面，*阿根廷*报告说，该国现行的法律没有就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作出任何规定。1994 年的《国家宪法》具体规定了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并用一般性的措词纳入了为环境损害提供赔偿的概念（第 41 条）。《民法典》一般性地规定，任何导致损害的行为或不作为均引起赔偿义务。《刑法典》没有具体规定任何环境犯罪。在阿根廷没有任何关于对生物多样性所造成损害的法律诉讼，但记载有私营部门自愿提出赔偿的案例。现行法律在诉诸司法方面对本国公民和外国公民一视同仁。外国公民在这方面享有同本国公民一样的权利。

7. 在*加拿大*，普通法制度、《魁北克民法典》和成文法均涉及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在普通法制度下，为了补救可能涉及环境的损害，可以提出非法侵入他人财产、妨害私人利益、过失和严格赔偿责任的诉讼。根据《魁北克民法典》，可以针对向大气、水或土壤释放污染物所造成的损害提出类似的诉讼。成文法总地来说扩大了现有补救办法的范围。主要的目标是向政府提供一个有效的机制，以便回收清理和恢复环境的费用。尽管如此，若干成文法规定了更为广泛的权利，来为违反法规的行为获得损害赔偿或强令补救。

8. 加拿大的联邦、省和领土管辖区均制订有一般性的环境法律，涉及广泛的环境关注问题，包括关于空气、水、有毒物质和有害废料的问题。这些法律尽管并非专门针对生物多

样性，但对“环境”一词的定义很广，足以把生物多样性包括在内。一般的环境法，包括联邦渔业法，均在法规中授权国家回收政府由于采取环境清理、减轻影响和恢复措施所引起的费用。此外，法律还可以规定，个人在由于违反有关法规的行为遭受损失或损害时，可以提出私人民事诉讼，以争取强令补救。法规在某些情况下授权作为私人的个人提出民事诉讼来保护环境，即使这样的个人本身并没有遭受任何损害。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法律针对像野生物这样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遭受的损害规定了两大类补救措施。第一类补救措施是，政府有权采取行动，以便向某个对野生物管理区内的野生物生境造成破坏的人回收恢复措施的费用，或在无法恢复的情况下使其赔偿生境的损失。第二类措施是，法庭可以酌情在定罪时处以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罚款或代替罚款的服务。然而，应该指出，很多关于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法规都是在最近才制订的，因此记录下来的关于其实际应用的经验很少。

9. 原告在加拿大法庭提起诉讼时不受其居住身份的影响，但某一法规的适用范围可能受到限制，仅适用于保护某个具体的加拿大管辖区内的环境。根据诉讼理由，某些管辖区规定的程序规则可能对外籍原告在法庭提出的诉讼产生影响。

10. 在爱沙尼亚，没有任何专门涉及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的法律。与这个问题有关的法规散见于各种法律规章，其中包括《受保护的物体法》、《狩猎管理法》、《捕鱼法》、《森林法》以及《向环境释放基因改变生物体法》。《可持续发展法》第 3 条确定了总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并规定，所有人都有义务避免对环境造成损害。此外，《宪法》第 53 条为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奠定了法律基础。这两项文书为法律体系提供了广泛的原则，这些原则可以成为处理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基础。

11. 爱沙尼亚的《刑法典》和《行政犯罪法典》都针对那些违反管理渔业、森林、野生动物、污染物、释放和处理基因改变生物体等等的具体环境法规定的行为或不作为确定了刑事责任。《受保护的物体法》、《狩猎管理法》、《森林法》和《渔业法》授权国家机构对损害野生动物和植物的行为索取赔偿。《民法典》规定了民事补救措施。两项改革举措有可能改进这个领域的法律。所提议的《环境监督法》将使环境检察院能够为环境损害索取赔偿。同样，《义务法典》载有关于环境损害补救措施的具体规定。

12. 爱沙尼亚的《民事程序法典》对在民事案件中诉诸司法的问题作出了规定，并赋予每个其权益受到损害的人诉诸司法的权利，无论其属于什么国籍。关于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民法典》考虑到了有关情况是涉及引起赔偿责任的行为，还是涉及在不同国家造成的损害。如果作为索赔依据的事件是发生在一个国家，而相应的损害发生在另一个国家，则可以应受损害方的请求，适用损害发生国家的法律。

13. 在*欧洲共同体*内，其成员国从 1993 年以来，一直在考虑建立一个全共同体的环境赔偿责任制度，以便更好地实行《欧洲共同体条约》和执行欧洲共同体的环境法。这个进程中的重要阶段性成果包括：于 1993 年发表一份绿皮书；于同一年与欧洲议会举行一次联合听证会；于 1994 年通过一项议会决议，请求发表一项欧洲共同体指令并由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发表一项意见；委员会于 1997 年决定发表一份白皮书。

14. 2000年4月，委员会发表了《关于环境赔偿责任的白皮书》，并根据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发出的提交资料的请求将其提交秘书处。该白皮书概述了共同体环境赔偿制度可能具备的主要特点，其中包括：

(a) 既包括环境损害（现场污染和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也包括传统的损害（对健康和财产的损害）；

(b) 与欧洲共同体环境法挂钩的封闭的适用范围：仅包括受共同体监管的有危害或可能有危害的活动所导致的现场污染和传统损害，并且仅包括对受二千年自然网络保护的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

(c) 对有内在危险的活动引起的损害规定严格赔偿责任，对非危险活动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损害规定过失赔偿责任；

(d) 接受公认的辩护理由，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原告的举证责任和公平地减轻了被告的负担；

(e) 赔偿责任集中于控制着引起损害的活动的营运者；

(f) 有义务把污染者支付的赔偿用于恢复环境；

(g) 采取办法来加强在环境损害案件中诉诸司法的渠道；

(h) 为潜在的赔偿责任提供保证金。

15. 在拟议的制度中，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赔偿责任将与共同体的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挂钩，这些法律指的是野生鸟类指令和生境指令。这两项指令建立了一个将由二千年自然网络执行的对自然资源，即那些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资源，予以特殊保护的制度。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将包括对指令的附件所定义的生境、野生物或植物物种造成的损害。只有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重大损害才会启动赔偿责任制度。

16. 上述白皮书分析了共同体在采取行动时可以选择的各种办法，然后得出结论认为，最恰当的办法是发表一项纲领性的指令，对受共同体监管的危险活动引起的损害规定严格赔偿责任，对非危险活动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损害规定过失赔偿责任。白皮书请欧洲联盟各机构和感兴趣的方面就其发表意见，将根据这些意见和有关的协商详细制订拟议的欧洲共同体指令。

17. 在法国，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与一般的环境损害一样，其赔偿责任是根据管理刑事和民事责任的总原则得到处理。民事责任是以《民法典》为依据，区分严格责任和过失责任。这两个赔偿责任制度是在《民法典》下建立的，适用于环境案件，为环境赔偿责任提供了一个较为有效的框架。然而，由于对原告规定了举证责任（过失责任）或证明因果联系的责任（严格赔偿责任），而且在生态损害案件中判决的赔偿数额很低，因此民事法补救制度提供的帮助不大。违反环境法规的行为构成过失，可以以此为依据索取赔偿。此外，还建立了一些特别的制度来处理具体活动引起的环境损害。例如，1990年6月16日颁布的

关于核能领域民事责任的法律修正了 1968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法律，针对核事故造成的任何损害为核设施的业主规定了赔偿责任。同样，1977 年 5 月 26 日颁布的法律为石油污染造成的损害规定了赔偿责任。

18. 任何蒙受损害的人都有权在法庭上提出诉讼以索取补偿。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法律授权非政府环境组织提出诉讼。民事司法部门在决定对损害的补偿方面有广泛的斟酌余地。法庭可以判决赔偿，要求恢复受损害的环境，或要求停止造成损害的活动。索赔诉讼必须在造成损害之日起 10 年内提出。

19. 法国政府对执行上述法规所取得的经验得出的评估结论是，这些法规还有改进的余地。民事法律制度没有充分顾及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也没有提供一个有效的机制来执行《环境法典》第 L110-1 条规定的污染者支付原则。

20. 在*拉托维亚*，《刑法典》和《行政犯罪法典》都涉及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这两个法典对损害受特别保护的生物或动物或植物物种的行为规定了刑事责任。此外，《行政犯罪法典》为损害稀有和受威胁物种以及非法引进外来物种的行为规定了赔偿责任。在 2000 年《物种和生境保护法》之下的条例草案中，大大加重了对破坏受特别保护的生物和物种的行为规定的处罚。

21. 在*立陶宛*，1992 年的《环境保护法》确立了关于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和补救的主要原则。为任何对环境、人类健康或财产造成损害的非法活动规定了赔偿责任。应对损害负责的人有义务支付赔偿，或在可行的情况下恢复受损害的环境。任何遭受损害的人均可针对非法活动引起的损害提出索赔要求，如果损害涉及公共利益，这种索赔要求亦可由国家机构提出。外国公民在提出司法诉讼时具有与立陶宛公民一样的权利。当前已经就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同拉托维亚和波兰起草了若干条约草案。

22. 在*挪威*，有三项法律文书规定了适用于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这三项文书是：《污染控制法》、1993 年《基因技术法》和 1996 年《“石油活动法”》。《污染控制法》对引起污染损害的活动的业主和营运者规定了严格赔偿责任，并规定了对任何引起的损失予以补偿的义务。这项法律没有明确提到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而只是提到对“公共权利”的侵犯。根据第 58 节，可以针对有损于由于行使这些权利所产生惠益的污染提出索赔要求。然而，赔偿数额仅限于恢复受损害环境的合理费用。污染管理部门、民间组织或在所涉问题上具有法定权益的协会均可提出索赔要求。如果由民间组织或协会提出索赔要求，污染管理部门有权决定如何使用判决的赔偿。《基因技术法》规定，那些违反适用的法规，把基因改变生物体引进环境的人有责任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防止或限制任何损害。同样的规则适用于那些经批准引入基因改变生物体，但该生物体随后证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危害的人。对损害的赔偿责任是严格责任，无须证明过失。在发生损害时的补救措施包括提供赔偿和恢复受影响的环境。此外，监督部门可以要求应对损害负责的人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或清除所涉生物体，包括采取措施把环境恢复到原来的状态。《石油活动法》涉及在挪威领土内发生的石油污染事件所导致损害的赔偿责任。令人感兴趣的是，该法律还包括由于鱼类减少而对渔民造成的损害。

23. 在波兰，1997年《宪法》规定了一般性的国民义务，其中包括环境保护和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实施计划和方案进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农业部门的方案除其他外，包括农业生物多样性和景观的保护。在森林部门，《森林法》为业主和使用者规定了对森林资源进行适当管理的义务。违反这项义务的行为将受到行政处罚。《自然保护法》和《环境保护法》都为生物资源所受损害规定了赔偿责任。违反保护区法规或物种保护法规的行为将导致刑事责任。如果可行，这种情况下的补救措施可以包括恢复受损害的环境。

24. 在瑞典，现行的法律没有专门就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作出规定。《环境法典》中规定的严格赔偿责任不适用于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尽管如此，《侵权责任法》中的一般性条款可以适用于这种损害。在这个制度下，赔偿责任是以过失为依据，涉及多种多样的损害，其中包括对公共利益的损害，例如损害生物多样性。在执行中取得的经验有限。最高法院于1995年在一个关于进行非法狩猎，杀死两只狼獾的案件中作出裁决，命令向环境保护管理局提供赔偿。损害数额的估算依据是“由于非法行动而导致白白浪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费用”。

25. 外国公民在向瑞典法庭提出诉讼时享有与瑞典公民同样的权利。此外，还将适用1974年的《北欧环境公约》，该公约将根据更为有利的法律原则超越国家法律。

26. 在瑞士，国家法律中仅有数目有限的规定涉及适用于生物多样性的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这些规定载于渔业法和涉及环境保护的法律。后者规定，废料弃置场的业主对任何由污染引起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瑞士目前正在审查该国的与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法律框架。已经提出了若干重要的修正案，包括涉及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修正案。例如，有的修正案提出，政府管理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应该有权对污染者提起诉讼。瑞士是《关于法庭管辖权和民事裁决执行问题的卢加诺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由于越界事故遭受损害的外国公民可以在发生损害的地方对瑞士污染者提起法律诉讼，并使裁决在瑞士得到执行。

27. 为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编写的综述报告（UNEP/CBD/COP/5/16）概述了联合王国的情况，从那时以来没有任何重大的变化。然而，新提交的资料对诉诸司法的情况提供了重要说明。大多数成文法所作的安排都明确地规定，应该由政府部门负责为公众利益提出诉讼。然而，在法定公害案件中，公民可以作为私人亲自提出法律诉讼，以便索取补救。此外，公民和其他私人实体以及作为其代表的机构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例如对行政措施的法律复核，来获得补救。政府目前正在考虑授权公共利益团体代表具有足够法定权益的他人提出法律诉讼，包括提出索赔要求。

二. 《公约》进程下的各项发展

A. 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研讨会

28. 根据第 V/18 号决定第 8 款，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黎举行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研讨会。研讨会收到执行秘书编写的一份说明，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和供审议的问题概述”（UNEP/CBD/WS-L&R/1/2）。将把研讨会的报告作为 UNEP/CBD/COP/6/INF/5 号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以供参考。

29. 研讨会围绕以下主题进行了讨论：评估当前国家和国际法律的状况；第 14 条第 2 款的适用范围；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范围内审议的主要情况和活动；执行第 14 条第 2 款的方式和程序。

30. 研讨会除其他外提出了以下建议：

(a) 进一步收集资料，尤其是收集以下方面的资料：与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活动有关的国际和区域行业性法律文书；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关于对生物多样性的越界损害的个案研究报告；

(b) 进一步分析以下问题：当前与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有关的国际制度的覆盖面；导致损害的活动和情况；与第 14 条第 2 款有关的概念和定义；和

(c) 召集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以便协助缔约方大会执行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的任务，并审查和分析所收集的资料。

B.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31. 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了《议定书》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1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主要集中于《议定书》第 27 条的执行工作。政府间委员会在这方面强调，《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工作进程不同于《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下的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工作进程，但是承认，有必要查明并促进这两个进程之间的聚合力和相辅相成关系。

32. 政府间委员会除提出其他建议外，还建议如下：根据第 27 条进一步收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资料并分析这些问题；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应提交资料，以介绍越界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引起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及协定；各缔约方应组织关于越界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引起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研讨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应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以便进行《议定书》第 27 条所规定的工作。

三. 其他国际论坛上的各项有关发展

33. 在上述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研讨会编写的说明中，执行秘书介绍了截至 2001 年 6 月在其他国际论坛上取得的有关发展。从那时以来，国际法委员会又就这个问题取得了一项重大发展。

34. 于 2001 年 8 月 10 日结束的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就其讨论的两个有关议题作出了一系列决定，这两个议题是：“国家责任”和“对不受国际法禁止的行为所引起有害后果的国际赔偿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界损害）”。¹

35. 关于国家责任（随后改称为“对国际非法行为承担国家责任”）议题，委员会审议了 1997 年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四次报告。委员会完成了对在这个议题下编写的条文草案的二读。委员会决定建议联合国大会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关于对国际非法行为承担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并将条文草案载于该决议的附件。委员会还决定，建议联合国大会鉴于这个议题的重要性，在以后的某个阶段考虑有无可能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审查该草案，以便就这个议题通过一项公约。

36. 关于“对不受国际法禁止的行为所引起有害后果的国际赔偿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界损害）”议题，委员会完成了对在这个议题下编写的条文草案的二读，并决定建议联合国大会根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界损害的条文草案制订一项公约。

37.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六委员会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之后，未经表决通过了两项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决议，即第 56/82 和 56/83 号决议。在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56/82 号决议中，大会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并表示赞赏该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对国际非法行动承担国家责任”的最后条文草案，以及赞赏其“在‘对不受国际法禁止的行为所引起有害后果的国际赔偿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界损害）’议题下就预防问题进行的宝贵工作”。该决议还请定于 2002 年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恢复审议后一议题涉及的赔偿责任问题，该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曾暂停了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38. 在关于对国际非法行为承担国家责任的第 56/83 号决议中，大会“注意到本决议所附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对国际非法行为承担国家责任的条文，并在不妨碍今后通过这些条文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的情况下，建议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文”。大会还决定把题为“对国际非法行为承担国家责任”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9. 无论在第六委员会还是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为这两个议题各制订一项公约的构思显然都没有得到很多支持。实际上，人们不打算就“对不受国际法禁止的行为所引起有害后果的国际赔偿责任”议题所涉预防方面的问题采取任何进一步举措，而

¹ 见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 和 Corr.1 及 Corr.2（仅西班牙文本））。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可能仅仅重新审议国家责任问题。然而，自从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来，第二个议题涉及的赔偿责任方面的问题就是该委员会的一个主要侧重领域。

四. 建议

40.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研讨会提出的建议，并考虑到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结论，谨提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的基本内容如下：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V/18 号决定，

*注意到*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黎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研讨会提出的各项建议（UNEP/CBD/COP/6/INF/5，附件一），

意识到《公约》下的能力建设与合作措施对于加强国家在以下方面的能力至关重要：采取措施来预防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制订和执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家法律制度、政策和行政措施，包括为此制订准则，

1. *请*执行秘书召集一个由政府任命的专家组成的法律和技术专家组，该专家组应该以公正和公平的地域代表性为基础，并包括来自有关国际组织和公约的秘书处的观察员，其任务是审查收集的资料，进一步分析与《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问题，特别是：

(a) 澄清与第 14 条第 2 款有关的基本概念和制订与该款有关的定义（例如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概念、这种损害的估值、分类、及其与环境损害的关系；“纯粹内部事务”的含义）；

(b) 酌情提议能够在现有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中新增加的组成部分，以便专门处理与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有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

(c) 探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建立一个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的适当性，并探讨与恢复和赔偿有关的问题；

(d) 分析促使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活动和情况，包括可能引起关注的情况；和

(e) 根据《公约》第 3 条所确认的责任审议预防措施；

2. *请*执行秘书同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合作，继续收集有关的资料，对这些资料和其他有关问题进行分析，并在召集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之前提供这样的资料和分析结果。这样的资料收集活动应该侧重于以下方面：更新现有的资料，以反映与可能损害生物多样性的活动（石油、化学品、有害废料、关于野生生物的公约等等）有关的国际和区域行业性法律文书以及国际私法方面的发展；允许相互承认和执行判决、法律起诉、赔偿责任和补

救办法（补偿、恢复和赔偿）、庭外解决、合同协定等等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与生物多样性所受跨界损害有关的个案研究报告，包括，但不仅限于案例法。进一步的分析工作应该涉及：现有的与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有关的国际制度的覆盖面；导致损害的活动/情况，包括可能引起关注的情况，并说明这些活动或情况是否能够通过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得到有效的解决；与第 14 条第 2 款有关的概念和定义；

3.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国家一级在以下方面的能力：采取措施来预防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制订并执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国家法律制度以及政策和行政措施。*”
